

资产概念的变迁与发展

西安 黄申



资产要素是会计理论研究的第一要素,能最先反映会计环境的变化与发展,对其概念的界定影响并决定着其他要素的发展。随着金融创新、知识经济等问题的显现,沿着历史轨迹发展起来的资产概念面临着新的发展。

一、资产概念的变迁

在历史的变迁中,资产概念先后经历了未来服务说、未逝成本说、科目余额说、经济资源说与未来利益说几个阶段。

对资产概念的思索,最早源于重商经济时代中对其使用价值的关注。美国会计学家斯普瑞格在1907年《账户原则》中指出,资产是以前所提供服务的聚集和将要获取的服务的贮存;随后,坎宁在1929年出版的《会计中的经济学》中进一步强调,资产是指符合货币形态的未来服务或任何可转换为货币的未来服务,它对某人或某批人的收益权具有合法保障,并且这种服务只有在对某人或某批人有用时才能作为一项资产。

随着会计研究的发展,会计学家更关注资产在使用中的消耗与余留,未逝成本说通过美国会计学家佩顿和利特尔顿在1940年出版的《公司会计准则导论》而登上历史舞台。成本可以分为两部分,其中已经消耗的成本为费用、未耗用的成本为资产,即将公司财产中尚未消耗的那部分认为是资产。

美国会计程序委员会(CAP)成立后,会计理论研究的系统化使得从会计准则中寻找资产定义的依据成为可能,其所属的会计名词委员会于1953年发布的第1号《会计名词公报》中对资产等因素进行了界定,认为资产的确认是依据会计原则或规则在结账时从各账户中结转过来的借方余额(前提是借方余额不为负值)。作为资产,它或者代表所取得的财产权及价值,或者代表为取得财产权及有益于未来收益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我国最先采用的是经济资源说,该学说早在1957年就由美国会计学会(AAA)提出,但其影响力却来自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于1970年发布的第4号报告《公司会计报表所依据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该报告认为资产是公司按照公认会计原则所确认和计量的经济资源,资产也包括某些虽不是资源但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确认和计量的递延费用。

目前流行的是未来利益说,其提出可追溯到1962年,穆尼茨与斯普劳斯在《会计研究论文集》第3集——《公司普遍适用的会计原则》中指出:资产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这种经

济利益已经由公司通过现在或过去的交易获得。但直到1983年该学说才为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所接纳,值得欣慰的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也认可这种观点,在1989年公布的《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认为:资产是指作为以往事项的结果而由公司控制的,可以向公司流入未来经济利益的一种资源。

二、环境变化对现有资产定义的冲击

目前,公认的资产概念具有以下特征:①资产蕴藏着可能的未来利益。该未来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流入现金(含现金等价物)的预期能力,该能力可能独立存在,也可能需要和其他资产结合后方能显现。②资产是被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但如果公司不能拥有或者控制该资产,即使该资产能够产生未来的现金流入,公司也无法控制该资产所带来的利益。③获得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已经发生。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而不能是预期的,该预期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然而,随着金融创新、知识经济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上述三大特征似乎都受到了挑战。

资产的首要特征是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这里“带来”应当含有增加的意思,否则经济利益表现形式之间的转化是与公司盈利目标相违背的。应收账款与银行存款是较常见的两种资产,公司通过行使债权而将其回收至银行账户中,但其是否为公司带来了经济利益呢?答案是否定的。公司经济利益——资产并没有增加,只不过是有一种资产转变为另一种资产。进一步来说,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更多的是资产形态之间的变化,而不是经济利益的增加。能够给公司带来利益的是销售,而当其转变为货币资金时,该利益方真正得以实现。

从经济利益的角度看,涉及法定权利的概念有“拥有、取得或控制”。狭义的拥有是指对物的实际占有状态,而取得是指所有权获得的方式。这里的拥有或取得是指法定所有权,即特定主体对该资产依据法规或者习惯从其他主体手中“取得”,从而合法地“拥有”所有权。控制是指实际支配物及其利益的能力,控制方不必是所有权方,其可以根据协议、合同的约定,通过支付一定对价来实现对物的实际使用,从而获得经济利益。比较典型的是融资租赁。出租方对租赁物拥有所有权但无控制权,由于风险与收益不相关,其会计处理主要通过长期应收款来反映。而承租人作为控制方,因为承担了与该租赁物相关的风险,并可以获得相应的报酬,虽然不是所有权人,但其会计处理与自有资产无异。可见,作为主要会计主体的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对“意思自治”司法原则的充分应用,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修订前后的变化

武汉 何英艳 孙文波

2003年4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下简称“新准则”),对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下简称“旧准则”)进行了修订,新准则符合客观现实的需要,定义更加规范,同时加强了与其他相关准则的衔接,更具操作性。与旧准则比较,新准则的相关概念及其修订后的变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关于引言

引言部分主要说明了准则制定的目的。旧准则在引言部分明确规定不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前、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后确定的中止营业,而新准则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确定的中止营业。所谓中止营业,是指企业出售或放弃一项营业,如企业营业的某一个分部、某一条生产线、某一种主要产品等。这里所讲的营业,代表着企业一个独立、主要的业务种类,并且该营业的资产、净损益和活动能够从实物上、经营上和财务报告目的等方面区分开来。该部分内容在新准则的第六部分“持续经营”中有明确的规定。

二、关于定义

旧准则的定义部分规范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两个概念。新准则对这两个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修改后的定义更为具体和详细,并与国际会计准则更加充分协调:

1.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念。新准则规定,资产负

使得公司经济利益的获得更多的是依赖控制而不是所有权。因此,控制才是实现经济利益的必要条件。

“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够纳入会计系统进行反映,然而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对此提出了挑战。衍生金融工具,又称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其本质是一项合同,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日期或者某一时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交付或者接受某一特定标准数量金融资产的合同。虽然该合同约定的是未来的行为,不是已经发生的交易所导致的现存利益,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所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的变动决不能被排除在财务报表之外。因此,是否应当将代表一定经济利益的合同权利确认为资产或者负债,以使公司经济利益(包括风险)得到充分反映,这是我们面临的新课题。

三、应对环境冲击后资产概念的发展

IASB、IASC与我国界定资产概念的共同基础是经济学与法学,其中经济资源或者未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经济学属性,具体到会计学中就是要能够以货币计量,而拥有或者控制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事项。新准则对该定义有以下两点变化: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期间外延的扩大。这一概念取消了旧准则定义中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年度”两字,因为新准则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不单指12月31日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还包括中期资产负债表日,即半年报的6月30日、季报的每季度最后一日、月报的每月最后一日。也就是说,新准则把中期财务报告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纳入了规范范围,新准则的修订满足了中期会计报表日后事项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2)进一步强调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既包括有利事项也包括不利事项。明确要求企业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处理和披露时,均按同一原则处理,不能为修饰会计报告而处理和披露有利事项,却不处理和披露不利事项。

2.关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的概念。新准则规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这个概念的主要变化表现在批准机构的不同。新准则已经不限于在上市公司施行,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



是资产的法学基础,表现为各种物权、债权与知识产权。因此,资产核心是经济利益,更准确地说是未来经济利益,但是资产不是必然会带来公司经济利益的增加。

法律科学的发展并没有对会计学的发展产生像经济学类似的影响,却揭示着资产利益权属的本质。资产本质是一种法定权利,包含着一定的经济利益权利,该权利来自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等法律行为。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权利方,对于其依法可以行使的权利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应当通过会计报表反映为公司的资产,其权利产生的时点是因为过去签订合同的行为,虽然其权利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实现的时点在未来。

基于对资产特征的剖析,我们可以重新界定资产概念:资产是指会计主体所控制的可以实现的代表一定经济利益的法定权利。这样的概念,可以将金融创新、知识经济所带来的衍生金融工具、人力资源等都纳入到传统的财务会计之中,实现其对时代的能动反应。□